

博爱县金城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金城乡本机关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提升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2024 年，金城乡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发布各类信息。主动公开政府文件、政策解读、财政预算决算、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信息 246 条。其中，政策文件类 14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232 条，确保民众能及时了解政策动态与内容。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流程。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收到各类针对乡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报）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信息管理机制，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各部门拟发布信息需经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保密性合规。同时，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清理与更新，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合理栏目，方便公众查询。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与公众积极互动。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强化责任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目前主要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二是部分信息解读内容过于笼统，解读形式过于单一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重视程度，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查找当前不足。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把握当下工作重点，严格审核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健全信息审核机制，严格按照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规定要求，加大对公开内容的督促检查，做到发布的信息准确、可靠、不涉密。三是优化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务公开专岗人员业务知识的指导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报告事项。